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02.22 (九一) 高醫校法 (一) 字第 () 0 四號函頒布 94.02.2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11835 號函同意備查 94.02.25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4 號函公布 依教育部 95.08.23 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修正 95.08.25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12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6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1.09.03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2255 號函公布 102.07.04 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17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8.22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2510 號函公布 103.10.30 一○三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12.12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4293 號函公布 105.05.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31 第 18 屆第 4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2.11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4192 函公布

- 第1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設置講座,聘請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就之學者主持 講座,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講座教授以聘請國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之學者擔任,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三、曾獲行政院總統科學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下列獎項合計兩次以上者:
 - (一)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二)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 (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四)王民寧獎-傑出貢獻獎。
 - (五)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
 - (六)有庠科技講座。
 - (七)傑出人才講座。
 - (八)台灣女性科學家傑出獎。
 - (九)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 五、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獎項或貢獻者。

<u>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u>,於再次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 之相關證明。

第3條 講座教授審議程序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研發處推薦<u>兩位以上</u>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u>擔任主任委員</u>,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七至九</u>人組成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兼任講座教授:

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講座教授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 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 第4條 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除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於每月薪資外,得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金,除首次申請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為無給職。
 - 一、符合第2條第1項第1至2款:每月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二、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每月七萬五仟元至十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三、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每月五萬元至八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四、符合第2條第1項第5款:其獎勵金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者,<u>以不核發獎勵金為原則。惟因校務發展或研究需要,經專案</u> 簽准者,其待遇支給標準得比照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 第6條 講座教授應於獎助期間,開設跨系院性選修課程或辦理全校性或國際性講座會議, 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並作為申請講座 教授之審議參考。
-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由其他經費支應。
- 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2.22 (九一) 高醫校法 (一) 字第 () 0四號函頒布 94.02.2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11835 號函同意備查 94.02.25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4 號函公布 依教育部 95.08.23 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修正 95.08.25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12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6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1.09.03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2255 號函公布 102.07.04 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17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8.22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2510 號函公布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12.12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4293 號函公布 105.05.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31 第 18 屆第 4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2.11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4192 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第1條	文字增修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設置講	本校為提升 <u>本校</u> 教學與研究水準,設	
座,聘請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就之	置講座,聘請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	
學者主持講座,從事教學研究或服	就之學者主持講座,從事教學研究或	
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	服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	
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高雄醫學	纖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	
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法)。		
第 2 條	第2條	1. 定義講座教授
本校講座教授以聘請國內外在學術上	本校講座教授以聘請國內外在學術上	申請資格。
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	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	2. 規範獲聘第二
之學者擔任,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之學者擔任,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次以上申請者
一、 <u>諾貝爾獎得獎人或</u> 中央研究院院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之申請資格。
士 <u>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u>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二、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	
三、曾獲行政院總統科學獎或教育部	特約研究員,或國科會傑出獎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教育部學術	次以上。	
獎。	四、其他在五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	
四、曾獲下列獎項合計兩次以上者:	有卓越貢獻。	
(一)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二)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四)王民寧獎-傑出貢獻獎		
(五) <u>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u>		
(六) <u>有庠科技講座</u>		
(七)傑出人才講座		
(八)台灣女性科學家傑出獎		
(九) <u>侯金堆傑出榮譽獎</u>		
五、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		
越獎項或貢獻者。		
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再次申請時		
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		
卓越貢獻之相關證明。		
第3條	第3條	修改審議委員會委
講座教授審議程序如下:	專任講座教授:	員人數
<u>一、</u> 專任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	
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	後,由研發處推薦兩位(含)以上校外	
後,由研發處推薦 <u>兩位以上</u> 校外委員	委員審查,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	
審查,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	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講座教授審議委員	
校內外學者專家 <u>七至九</u> 人組成講座教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一年,負責推薦案及獎勵金之審議,	
會),委員任期一年。	並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兼任講座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	
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本委	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 逕由本	
員會負責審議。	委員會負責審議。	
本委員會須 <u>二分之一以上</u> 委員出席,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 <u>(含)</u> 以上委員	
並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講座教授	以上同意。	
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講座教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	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		
請審定。	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		
	請審定。		
第 4 條	第 4 條	1.	依據第2條申
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除由學	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除由學		請資格給予不
校提供所需之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於	校提供所需之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於		同等級獎勵
每月薪資外,得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每月薪資外,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金。
金,除首次申請者,經本委員會決議	金:	2.	修訂專兼任講
得為無給職。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十四萬元		座教授講助金
一、符合第2條第1項第1至2款:	至二十二萬元之獎勵金。		之給付原則。
每月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之獎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七萬		
勵金 <u>為原則</u> 。	五仟元至十萬元之獎勵金。		
二、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每月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		
七萬五仟元至十萬元之獎勵金 <u>為</u>	特約研究員,或國科會傑出獎雨		
<u>原則</u> 。	次以上:每月五萬元至八萬元之		
三、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每月	獎勵金。		
五萬元至八萬元之獎勵金為原	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		
<u>則。</u>	貢獻,經本校審定通過者:其獎		
四、符合第2條第1項第5款:其獎	勵金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勵金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u>獲聘為</u>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者, <u>參酌其</u>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者 <u>,以不核發獎勵</u>	實際教學研究或服務之情形,由本委		
金為原則。惟因校務發展或研究需要,	員會審定其獎勵金。		
經專案簽准者,其待遇支給標準得比			
照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辦			
理。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三年一聘為原則,		
	屆退教授之講座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		
	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講座教授聘		
	期期滿後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		
	定。講座教授期間如因離職或退休,		
	則獎助金自動終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6條	
	講座教授應於獎助期間,開設跨系院	
	性選修課程或辦理全校性或國際性講	
	座會議,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	
	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	
	氣,並作為申請講座教授之審議參	
	考。	
同現行條文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由	
	其他經費支應。	
第8條	第8條	修正文字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	
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	實施。	
<u>同</u> 。		